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24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永茂商店（杨成月）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永茂商店（杨成月）
		注册号	92654223MA77NMLU0K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当事人于2023年1月15日，给徐**转账620元，购买20床被子、5床褥子，都是20元/床，共500元，2包枕头，60元/包，共120元，合计620元；2023年2月16日，给徐**转账1740元，购买被子40床，22元/床，共880元，褥子30床，20元/床，共600元，枕头6件，每件60元，共300元，合计1780元，徐**给优惠了40元，实际支付1740元；2023年8月9日，给徐**转账660元，购进被子20床，进价23元/床，共460元，褥子10床，20元/床，共200元，合计660元。经调查，该店购进的被褥等棉絮制品均来源于徐**的“黑心棉”加工窝点，该加工窝点已于2023年9月5日被沙湾市公安局查获，经沙湾市公安局对徐**厂房仓库内生产的被褥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进行委托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样品原料不符合GB18383-2007标准要求，检验结果：废旧纤维制品或其再加工纤维。</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p>一、没收当事人销售的由徐其波供货的13床不合格被褥，价值260元；                  二、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3倍的罚款：2930元*1.3=3809元。                  三、没收违法所得290元。</p>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